

土城市農會

Tu Cheng Farmers' Association

信用部

九十八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09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元月二十九日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

一、本會及各分部地址電話

本 會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正路 5 號
電話：(02)8261-5266

清水分部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清水路 114 號
電話：(02) 8261-5246 ~ 51

貨饒分部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裕民路 66 號
電話：(02) 8261-5259 ~ 61

頂埔分部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 4 段 208 號
電話：(02) 2268-7801

峰廷分部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金城路 3 段 213 號
電話：(02) 8261-5255 ~ 57

廣福分部 地址：台北縣土城市廣明街 30 號
電話：(02) 8966-2586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呂錦雪

事務所名稱：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14 樓 C 室

電話：(02) 2545-0279

三、本會網址：

<http://tcfarm.myweb.hinet.net>

目錄

壹、信用部概況	
一、農會簡介	3
二、農會組織	4~5~
三、信用部上年度決算之淨值	6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8~10
三、從業員工	11
四、勞資關係	11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11
六、風險管理	11~13
七、重要契約	13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畫	
一、九十八年度經營計畫	14
二、九十八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畫	14
三、資金運用計畫	14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5~1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1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1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20~39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0~41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2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43
三、重要決議	43~4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44

壹、信用部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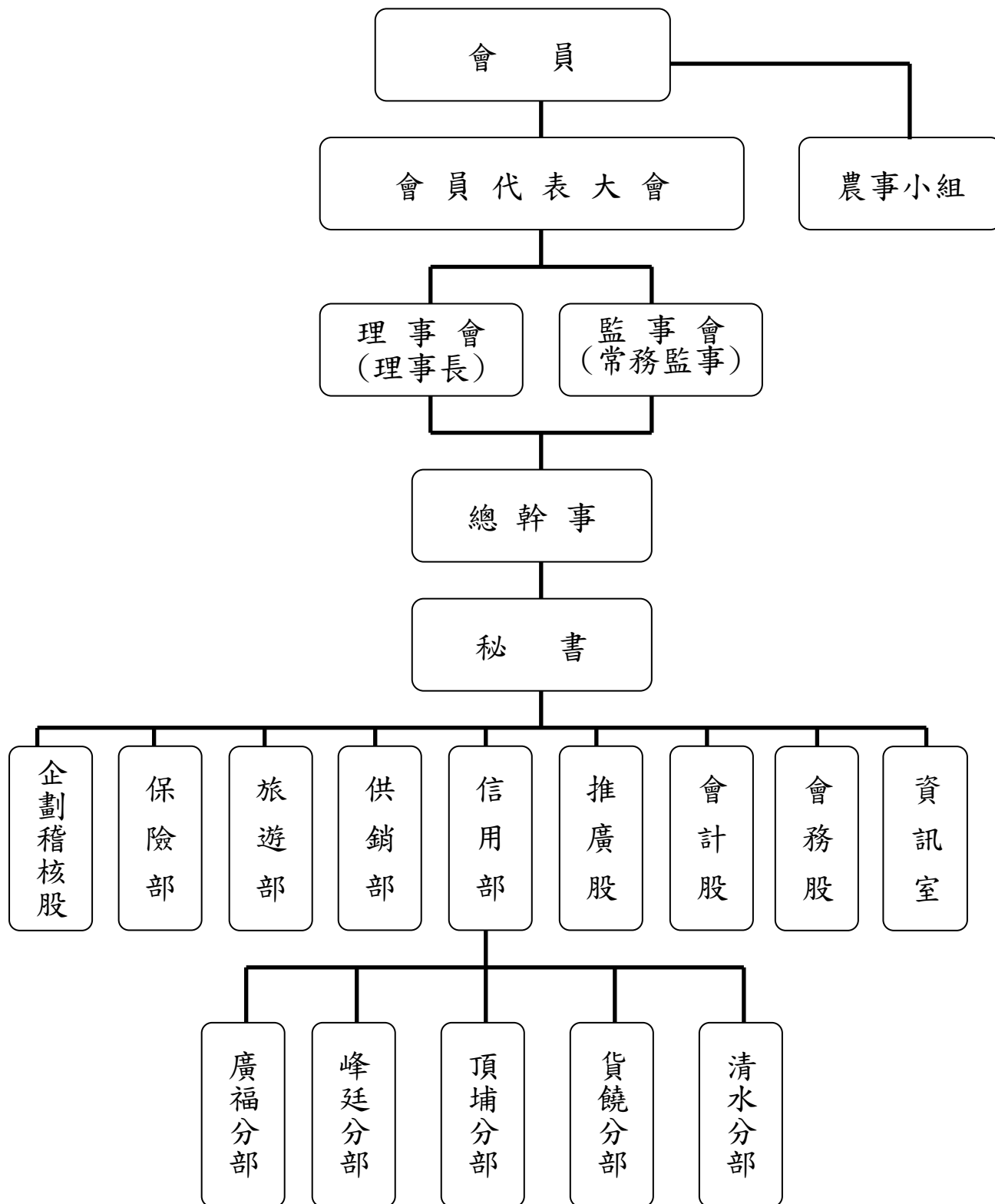
一、農會簡介

土城市農會前身為「土城庄購買販賣信用組合」

三十五年十一月	依人民團體組織法核准登記為「土城鄉農會」
三十八年十二月	依法改組為「土城鄉農會」
六十年一月	清水分部及倉庫由四汴頭遷至現址
六十九年五月	頂埔分部成立
七十一年六月	貨饒分部成立
七十二年四月	動工興建總會大樓
七十二年十月	頂埔分部大樓完成並遷入現址
七十四年七月	總會大樓完成並遷入現址
七十九年三月	參加「台北縣農會附設北區農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正式以電腦處理作業
七十九年六月	峰廷分部成立
七十九年六月	廣福分部成立
八十九年二月	清水分部遷入新清水大樓啟用典禮

二、本會組織

1. 組織系統圖



2. 理事、監事、總幹事及信用部、分部主任之姓名、經(學)歷、選(就)

任日期及任期

職別	姓名	經 歷	學歷	就任日期	任期
理 事 長	李 榮 達	土 城 市 農 會 總 幹 事	高職	98.03.06	
理 事	李 文 聖	土 城 市 市 民 代 表	專科	98.02.14	
理 事	江 清 輝	土 城 市 農 會 理 事	國小	98.02.14	
理 事	彭 成 龍	土 城 市 市 民 代 表	高商	98.02.14	
理 事	廖 明 照	土 城 市 農 會 總 幹 事	大學	98.02.14	
理 事	呂 理 德	土 城 市 農 會 監 事	高職	98.02.14	
理 事	張 國 倉	土 城 市 農 會 會 員 代 表	國小	98.02.14	
理 事	林 義 隆	土 城 市 農 會 理 事	國小	98.02.14	
理 事	黃江阿蒜	土 城 市 農 會 會 員 代 表	國小	98.02.14	
常 務 監 事	廖 彰 常	土 城 市 農 會 理 事	國小	98.03.06	
監 事	林 生 喜	土 城 市 農 會 理 事	國小	98.02.14	
監 事	張 文 其	土 城 市 農 會 理 事	高中	98.02.14	
總 幹 事	張 國 城	土城市農會會務股、保險部、資訊室主任	大學	98.03.06	
秘書兼信用部主任	邱 銘 義	分 部 主 任	高中	98.07.01	
清水分部主任	張 國 豐	分 部 主 任	高職	95.06.05	
頂埔分部主任	黃 月 清	分 部 主 任	高中	96.04.11	
貨饒分部主任	張 碧 珠	分 部 主 任	商職	96.04.11	
峰廷分部主任	劉 瑞 仁	分 部 主 任	商職	95.11.28	
廣福分部主任	李 明 玉	分 部 主 任	商職	95.06.05	

三、信用部九十八年決算之淨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9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部事業資金及公積	997,175
98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事業公積	30,896
98 年度盈餘分配信用部法定公積	2,962
合 計 (決算後信用部淨值)	1,031,033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營業項目

1. 收受存款
2. 辦理放款
3. 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4. 國內匯款
5. 代理收付款項
6. 出租保管箱業務
7. 代理服務業務
8. 受託代理市公庫
9. 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10. 買賣外幣現鈔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二)營業比重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百分比
放款利息收入	141,539	61.28
存儲利息收入	48,618	21.05
代辦業務收入	3,518	1.52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2,907	1.26
租賃收入	11,187	4.85
其他業務收入	3,189	1.38
兌換利益	28	0.01
業務外收入	19,977	8.65
合 計	230,963	100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 金融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2009 年全球為了因應金融海嘯，各國政府皆聯手挹注龐大資金、降息等策略挽救企業，使國際金融市場慘重情況逐漸緩和，經濟也從谷底翻升，但我們國內也因產業大量外移，失業率依然居高不下，消費的能力降低，進而影響整體的經濟表現。
2. 隨著全球經濟回溫，2010 年的金融市場及投資環境，在景氣回升而歸於正軌，對於今年的房產市場，也因預期物價上漲及通貨膨脹的心理因素，對保值性的標的需求仍強，應會延續去年的走勢。
3. 國際市場對今年美國經濟持較樂觀看法，預期美元將逐漸走強，並帶動全球經濟的提振。而美國、歐洲等主要經濟體，在刺激消費，融通企業資金之餘，今年下半年有可能調高利率，國內屆時也將跟進升息。

(二) 營業目標

1. 加強辦理各種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各項存放款業務。
2. 強化專業經營管理，提昇整體經營效率。
3. 有效降低資金運用成本，提高資金配置效率。
4. 培養專業經理人員，提供員工成長環境。
5. 加強各項代辦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6. 99 年度之營業目標訂為：
 - (1) 預計收入為新台幣 220,842,200 元
 - (2) 預計支出為新台幣 177,014,000 元
 - (3) 預計盈餘為新台幣 43,828,200 元

(三) 發展遠景

1. 有利因素：

本會營業據點多，應善用地緣優勢，服務網結合社區，普及地方，且員工大部份為本地市民，人脈充足，向心力強，各股部業務性質不同，服務層面廣，運用加乘效果，配合農業金庫成立擴展信用業務。
2. 不利因素：

本會為基層金融，規模小，市內銀行林立，競爭激烈，法令限制業務範圍，難以突破，致收益有限，淨值無法快速提升，對商品研發、行銷成本及可能產生的風險及損失，不易承擔。

(四)業務概況

(1)本會除信用部外，並設有 5 處分部、7 台自動櫃員機及補摺機，除臨櫃服務外，另提供電話語音轉帳及網路 ATM 等多項完善的服務。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以本市市民(會員)為主，且努力開發非會員業務之發展。

(2)最近二年度存款業務增減比較

(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支 票 存 款	36,305	42,270	-5,965	-14.11
活 期 存 款	2,632,941	2,395,737	237,204	9.90
活期儲蓄存款	1,223,666	1,087,226	136,440	12.55
員工儲蓄存款	65,731	56,304	9,427	16.74
定 期 存 款	2,535,464	2,240,485	294,979,	13.17
定期儲蓄款款	2,941,077	3,128,126	-187,049	-5.98
公庫存款	884,850	1,035,696	-150,846	-14.56
合 計	10,320,034	9,985,844	334,190	3.35

(3)最近二年度放款業務增減比較

(平均餘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 減	
			金 額	百分比
一般放款	5,753,228	5,404,724	348,504	6.45
統一農貸	41,776	44,185	-2,409	-5.45
農業發展基金	37,231	24,598	12,633	51.36
合計	5,832,235	5,473,507	358,728	6.55

(4)最近二年度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農業金庫銀行	74,250	_____
	_____	_____
合 計	74,250	_____

(5)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有價證券)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可轉讓定期存單	7	700	3	3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	220,114	2	220,153
合 計	9	220,814	5	220,453

(6)最近二年度買賣外幣現鈔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業務別	承作量	承作筆數
九十八年度	賣出	345	23
	買入	0	0
九十七年度	賣出	1,083	42
	買入	0	0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信用部從業人員							
年度	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	學歷分布比率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98	65	15年個4月	41歲	26.15%	29.23%	43.08%	1.54%
97	71	13年4個月	39歲	26.76%	29.58%	42.26%	1.40%

四、勞資關係

- (一)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二)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五、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一)取得成本達上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伍仟萬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二)最近二年度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六、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會風險管理政策為建立本會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並在確保本會資本適足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評估控制風險之方法

就各項業務經營所面對之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表外業務等主要風險，除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之控管規範與處理原則外，併參酌銀行業之規範積極開發敏感度更高的監督、評估、控管風險之程序及準則，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業務運作模式。

主要風險控制方法包括：行業別集團之授信與投資額度控管、限額及風險集中度控管、交易限額及利率敏感性管理等方式。

(三)各類風險的暴險狀況

1. 信用風險集中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 註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放 款	會 員	828,006	12.87	710,517	12.74	
	個人贊助會員	3,080,464	47.90	2,750,970	49.43	
	團體贊助會員	80,200	1.25	83,500	1.5	
	非會員-法人	0		0	0	
	非會員-自然人	2,442,920	37.98	2,019,078	36.33	
	合 計	6,431,590	100	5,564,065	10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金額	258,026		235,22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占授信總額比率	4.01%		4.22%			

2. 逾期放款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備 註
逾期放款金額	0	10,123%	
逾 放 比 率	0%	0.18%	
帳列呆帳準備金額	55,686	53,885	
呆 帳 覆 蓋 率	0%	532.30%	

3. 利率敏感性資訊：無。

4.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類別	項目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金	122	-	-	-	122
	存放行庫	400	1,298	1,122	58	2,878
	有價證券	1	-	170	50	221
	應收款項淨額	11	-	-	-	11
	放款淨額	31	172	82	6,147	6,432
	資產合計	565	1,470	1,374	6,255	9,664
負 債	應付款項	33	-	-	-	33
	存款	5,736	904	915	2,849	10,405
	負債合計	5,770	904	915	2,849	10,438

註：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無約定到期日者，以該項資產或負債預定變現或償還日期為其假設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n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存款人或會員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無

八、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劃

一、九十九年度經營計劃

- (一)配合農業金庫不動產信託業務加強放款業務之拓展與徵授信人員之培訓。
- (二)配合農金保險經紀人公司成立接受委託推展保險業務。
- (三)持續強化本會形象與客戶服務，落實作業集中化處理，以提昇營運效能。
- (四)持續推動政府政策性農業貸款，以嘉惠農民。

二、九十九年度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劃：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

本年度擬擴充業務，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劃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計 劃 內 容	擴 充 業 務	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
資 金 來 源	計 劃 放 款 總 餘 額 較 上 年 底 成 長 1 0 %	無
運 用 概 算	$70 \text{ 億} \times 10\% = 7 \text{ 億}$	無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70 \text{ 億} \times 1\% = 700 \text{ 萬}$	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事業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現金、存放行庫及同業	3,216,636	4,026,447	4,236,031	5,755,227	5,160,598	
有價證券	220,814	220,453	224,293	225,636	170,000	
放款－淨值	6,397,119	5,529,595	5,134,224	4,889,151	4,639,800	
內部融資	0	0	0	0	0	
基金及出資	296,603	268,363	264,834	262,740	266,674	
固定資產－淨額	272,703	280,619	288,027	296,447	301,630	
催收款項－淨額	-21,214	-7,317	-5,018	-4,739	30,318	
承受擔保品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347,532	1,062,455	1,064,185	20,438	16,209	
資產總額	11,730,193	11,380,615	11,206,576	11,444,900	10,585,229	
負債總額	借入款	0	0	0	0	
	存款	10,404,555	10,145,619	10,022,924	10,330,369	9,491,518
	內部往來	23,825	20,062	17,594	16,224	15,664
	其他負債	253,990	186,245	187,486	184,752	208,097
事業資金及公積	997,174	948,552	890,281	852,025	822,772	
盈虧損益	50,649	80,137	88,291	61,530	47,178	
負債及淨值總額	11,730,193	11,380,615	11,206,576	11,444,900	10,585,229	

(二)事業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收入	210,987	334,301	312,261	274,854	252,249
營業成本及費用	180,268	263,398	246,161	222,671	209,930
營業利益(損失)	30,719	70,903	66,100	52,183	42,3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77	9,296	22,258	9,664	5,0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	62	67	317	208
稅前純益(損)	50,649	80,137	88,291	61,530	47,178

本會信用部九十四至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經「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錦雪會計師出具無保留財務狀況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07	91.16	91.27	92.02	91.78
	存款占淨值比率	992.97	987.80	1,024.24	1,130.79	1,091.04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26.03	27.32	29.43	32.45	34.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6.76	115.59	113.48	110.58	111.6
	流動準備比率	27.68	36.69	39.20	43.38	39.88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1.82	50.49	46.60	44.41	45.4
	逾放比率(%)	0.00	0.18	0.24	0.2	0.92
	總資產週轉率(%)	2	3	2.76	2.5	2.42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仟元)	3,553	4,839	4,804	3,616	3,19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779	1,129	1,358	810	5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4	0.71	0.78	0.56	0.45
	淨值報酬率(%)	4.88	7.98	9.33	6.90	5.52
	純益率(%)	21.93	23.32	28.27	22.39	18.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78.05	1946.65	1,668.82	1,149.69	1,216.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7.97	20.46	20.13	19.18	18.5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4.01	4.22	4.47	4.27	4.19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存款占淨值比率 = 存款 / 淨值。

(3)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淨值。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存款 - 放款)。

(2)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存款。

3.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淨值 - 固定資產淨額)] / (各種存款總額 + 1/2 公庫存款總額) (註2)。

(2) 逾放比率 = (逾放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 (註2)。

(3)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總額 / 平均總資產。

(4) 員工平均營業收入 = 營業收入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 = 本期損益 / 員工總人數。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本期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淨值報酬率 = 本期損益 / 淨值。

(3) 純益率 = 本期損益 / 銷貨收入總額。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允當流量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合格淨值 / 風險性資產總額。
(淨值 / 放款總額)

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 授信總餘額。

註2. 放款總額係包含催收款。

註3. 年平均餘額係採年初及年底餘額之平均值計算。

註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監事審查報告書

-19-

本會理事會造送本會信用部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等各項表冊，業經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錦雪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會監事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農會漁會信用部年報應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繕具報告。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

常務監事：廖彰常



監事：林生喜



監事：張文其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 信用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ONCORD J.M. CPAs

台北市松山區10548敦化北路170號14樓C室
Rm. C, 14FL, No. 170, Dunhua N. Rd., Taipei, 10548,
Taiwan, R.O.C.

Telephone: (02)2545-0279
Telefax: (02)2719-3479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 公鑒：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業損益表、資金及公積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信用部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信用部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台北縣土城農會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股票之投資損失 49,500,000 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農金字第 0985080377 號『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分十年以淨值轉銷，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轉銷之損失為 44,550,000 元帳列未攤銷損失。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台北縣土城市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錦雪



呂錦雪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八日

台北縣土地局會計部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六年底		九十七年底		負債・事業資金及公積總計	九十六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現金(附註四一)	\$ 121,988,112	1.01	81,828,651	0.72	同業匯票(附註四九)	\$ 45,000,000	0.38	-	-
存放同業(附註四一)	2,877,808,045	24.53	3,749,590,299	32.94	應付款項(附註四九)	33,505,469	0.29	13,778,614	0.12
存款準備金(附註四二、四三、四四)	218,840,000	1.85	195,028,000	1.71	預收款項	902,760	0.01	870,370	0.01
有價證券淨額(附註二、四三、四六)	220,813,800	1.88	220,453,457	1.94	存款(附註四一、四二)	10,404,554,704	88.70	10,145,618,693	89.15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	11,386,654	0.10	21,039,818	0.18	其他負債	-	-	-	-
預付款項	332,089	-	152,165	-	退休退撫基金準備(附註二、四九、五一)	89,701,570	0.76	85,873,639	0.76
放款淨額(附註二、四四、四五)	6,375,905,146	54.35	5,522,277,875	48.52	存人保證金	19,572,300	0.17	19,698,600	0.17
基金及出資(附註二、四四、四六)	296,603,152	2.53	268,363,014	2.36	土地增價稅準備	13,530,602	0.12	13,530,602	0.12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四、四七)	-	-	-	-	其他	51,778,183	0.44	52,893,006	0.46
土地	77,238,776	0.66	77,238,776	0.68	內銷往來(附註二)	73,524,889	0.64	70,062,571	0.61
房屋及建築	265,421,788	2.26	265,421,788	2.33	其他負債合計	198,877,441	1.69	191,658,320	1.69
機器設備	10,151,825	0.09	9,770,227	0.09	負債合計	10,682,370,377	91.07	10,351,925,997	90.97
交通運輸設備	5,322,677	0.05	5,197,677	0.05	事業資金及公積(附註二)	-	-	-	-
雜項設備	4,145,828	0.03	4,024,828	0.04	事業公積	821,514,897	7.01	772,631,613	6.79
小計	362,280,094	3.09	361,653,096	3.19	法定公積	147,774,564	1.26	148,036,577	1.30
減：累計折舊	(89,577,142)	(0.76)	(91,034,184)	(0.71)	盈餘公積	105,299	-	105,299	-
固定資產淨額	272,702,952	2.33	270,618,912	2.38	資產負債	26,087,811	0.22	26,087,811	0.23
其他資產	-	-	-	-	統一臺灣公積	1,691,563	0.01	1,691,563	0.01
受限制存放行庫(附註六)	1,200,000,000	11.01	1,040,000,000	9.15	盈餘及損益	50,648,649	0.43	80,135,511	0.70
未攤銷損失(附註四六)	44,550,000	0.38	-	-	事業資金及公積合計	1,047,822,781	8.93	1,028,699,304	9.03
存出保證金	85,200	-	85,200	-					
其他資產合計	1,335,835,200	11.39	1,091,263,200	9.15					
資產總計	\$ 11,730,193,160	100.00	11,380,615,391	100.00	負債・事業資金及公積總計	\$ 11,730,193,160	100.00	11,380,615,391	100.00

(請詳閱附屬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
事業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附註二)				
業務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S 141,539,474	61.28	201,862,760	58.74
存儲利息收入	48,618,367	21.05	109,423,858	31.85
代辦業務收入	3,517,872	1.52	3,843,726	1.12
證券投資收益收入	2,907,212	1.26	5,741,354	1.67
租賃收入	11,187,044	4.85	11,269,006	3.28
其他業務收入	73,000	0.03	693,314	0.20
兌換利益	28,225	0.01	176,040	0.05
手續費收入	3,115,574	1.35	1,291,374	0.38
小計	210,986,768	91.35	334,301,432	97.29
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	1,556,000	0.68	1,322,600	0.38
整理收入	167,817	0.07	-	-
呆帳收回收入(附註四(五))	17,626,365	7.63	6,787,112	1.98
雜項收入	626,612	0.27	1,186,254	0.35
小計	19,976,794	8.65	9,295,966	2.71
收入合計	230,963,562	100.00	343,597,398	100.00
支出				
業務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	69,406,869	30.05	135,229,329	39.36
借款利息支出	462,033	0.20	20,047	0.01
代辦手續費	358,229	0.15	335,537	0.10
呆帳(準備提存)(附註二、四(五))	3,000,000	1.30	3,000,000	0.87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二))	68,637,177	29.72	86,530,111	25.18
業務費用	26,467,470	11.46	27,238,650	7.93
會議費用	2,122,531	0.92	1,650,901	0.48
管理費用(附註四(十二))	9,777,524	4.23	9,278,363	2.70
兌換損失	36,016	0.02	115,553	0.03
小計	180,267,849	78.05	263,398,491	76.66
業務外支出				
整理支出	47,064	0.02	-	-
雜項支出	-	-	62,376	0.02
小計	47,064	0.02	62,376	0.02
支出合計	180,314,913	78.07	263,460,867	76.68
本期損益	S 50,648,649	21.93	80,136,531	23.32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
資金及公積撥補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事業公積	法事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公積	統一農會公積	盈虧及損益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9,657,234	142,739,138	105,299	26,087,811	1,691,563	88,290,631	978,571,676
提列事業公積	52,974,379	-	-	-	-	(52,974,379)	-
提列法定公積	-	5,297,439	-	-	-	(5,297,439)	-
提列公益金	-	-	-	-	-	(1,765,812)	(1,765,812)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	-	-	-	-	(21,896,076)	(21,896,076)
提列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	-	-	-	-	(2,825,300)	(2,825,300)
分配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	-	-	-	-	(3,531,625)	(3,531,625)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80,136,531	80,136,53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2,631,613	148,036,577	105,299	26,087,811	1,691,563	80,136,531	1,028,689,394
提列事業公積	48,883,284	-	-	-	-	(48,883,284)	-
提列法定公積	-	4,687,983	-	-	-	(4,687,983)	-
提列公益金	-	-	-	-	-	(1,562,662)	(1,562,662)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	-	-	-	-	(19,377,013)	(19,377,013)
提列各級農會間推廣互助訓練經費	-	-	-	-	-	(2,500,360)	(2,500,360)
分配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	-	-	-	-	(3,125,325)	(3,125,325)
投資全國農業金融損失以淨額轉銷(附註9(六))	-	(4,950,000)	-	-	-	-	(4,950,000)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50,648,649	50,648,64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21,514,897	147,734,564	105,299	26,087,811	1,691,563	50,648,649	1,047,822,783

(請詳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25-



主辦會計：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50,648,649	80,136,531
調整項目：		
呆帳	3,000,000	3,000,000
各項折舊	8,542,958	8,805,830
提列退休金費用	5,194,428	3,859,645
應收款項減少	9,653,154	1,882,150
預付款項增加	(179,924)	(152,165)
預收款項減少	32,490	45,868
支付退休金數	(1,594,120)	(1,918,01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26,855	(3,586,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024,490	92,073,8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繳存款項準備金增加	(21,812,000)	(13,268,000)
放款淨額增加	(856,627,271)	(396,071,945)
有價證券淨增加(減少)	(360,343)	3,839,877
購置長期投資款	(74,250,000)	-
購置固定資產	(626,998)	(1,398,200)
受限制存放行庫增加	(250,00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3,676,612)	(406,898,2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款增加	255,703,041	119,350,735
同業融資增加	45,000,000	-
往來增加	3,762,316	2,468,2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400)	(160,6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95,174	(336,634)
支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5,402,464)	(3,921,779)
提列農業推廣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19,377,013)	(21,896,076)
發放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	(3,125,325)	(3,531,6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7,029,329	91,972,260
本期現金及存放行庫淨減少	(831,622,793)	(222,852,182)
年初現金及存放行庫餘額	3,831,418,950	4,054,271,132
期末現金及存放行庫餘額	\$ 2,999,796,157	3,831,418,9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312,423	136,138,02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損失以淨值沖銷	\$ 4,950,000	-
投資全國農業金庫尚未轉銷之損失帳列未攤銷損失	44,550,000	-
應轉銷全國農業金庫減損損失共計	\$ 49,500,000	-
退休撫恤基金增加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	\$ 5,265,271	3,945,122
期初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	\$ 85,873,639	83,782,809
本期提列	5,194,428	3,859,645
本期支付	(1,594,120)	(1,918,012)
本期學息數	70,843	85,477
其他部門轉入	156,780	63,720
期末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	\$ 89,701,570	85,873,639
期初應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 48,220,989	46,801,391
本期提列	4,062,922	4,591,112
本期支付	(5,402,464)	(3,921,779)
本期學息數	190,562	35,713
縣農補助	322,034	714,552
期末應付公益金·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 47,394,043	48,220,989

(請詳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總幹事：



主辦會計：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農會信用部沿革

(一) 本會前身為「土城庄購買販賣信用組合」，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依法奉令改組為「土城鄉農會」，並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因升格而正式改稱為「土城市農會」，本農會設有信用部、供銷部、保險部、推廣股、會計股、資訊室、會務股及企稽股。

(二) 本會信用部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存款業務：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薪資轉帳、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聯行通存、聯行通提、跨行轉帳。
2. 放款業務：辦理一般貸款、統一農貸放款、農業發展基金放款、各種專案放款...等。
3. 匯兌業務：辦理票匯、信匯、電匯、跨行匯款、代收票據。
4. 代理業務：代收政府各項稅款，代售統一發票，代收電費、電話費、全民健保費、菸酒款，代繳水電費、電話費、農民健保費、瓦斯費。
5. 保管箱：設置五種不同規格箱型保管箱，出入保管箱室，均由電腦刷卡控制，為客戶保管貴重物品。
6. 簡易外匯業務：外幣現鈔買賣。

(三) 本會信用部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5人及7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會信用部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頒「農業金融法」、「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會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會頒規定優先適用。各分行之帳目及各分行之聯行往來帳目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互相沖銷。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農會信用部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採用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本農會為辦理會員金融事業，依法設立信用部，其非屬獨立法人個體，依農會法其會計與其他事業體分別獨立，故本財務報表並非反映本農會整體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本會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 資產與負債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依農會信用部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順序排列。

(二) 有價證券淨額

1. 有價證券包括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等。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當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標準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若有損失，則予以提列跌價損失，並列為當期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
2. 有價證券成本於出售時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中非由政府發行之債券及票券餘額，依規定購入金額不得超過每日存款餘額百分之十五。
3. 權益證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三) 備抵呆帳

依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利息、放款及催收款項等餘額之收現性評估提列。

本會信用部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信用、債權之擔保情形、逾期時間之長短及可能收回程度，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本會信用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參照前述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損失，收回有困難部份，提列百分之五十。

本會信用部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提報理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監事會備查，予以沖銷，非授信資產轉銷亦同。

(四) 基金及出資

1. 專案基金係依專案規定提撥以專戶存儲之款項，於提撥時，以費用及特別公積(或準備)列支，並增加專案基金資產及存款負債。動支時除支付現金並沖減負債外並同時沖銷特別公積(或準備)及專案基金之餘額。
2. 長期投資係對各級農會組織共同經營機構、政府核定之公司組織及依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成立之公司出(投)資款項，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於當期承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惟本會信用部依法規定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7月31日農金字0985080377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其投資損失得分十年以淨值轉銷。另依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持有股權未達20%者，若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當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如其時價有劇烈變動時，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標準價，與成本比較以其低者為標準，若有損失，則予以提列跌價損失，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若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無市價可供參考，以成本法評價。被投資者發放現金股利時，帳列投資收入；發放股票股利時，僅註記股數增加。

(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折舊之提列除捐贈之固定資產外，係依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以直線平均法計算。各項資產之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3~50	年
電腦設備	5	年
交通及運輸	5	年
雜項設備	5	年

2. 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期費用處理，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則予以資本化。
3. 固定資產處分所得之價款，如超過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如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科目列帳。

(六) 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

係依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之退休資遣撫卹金。提撥及退休資遣撫卹金準備列為用人費用，支付退休金則同時沖減基金及準備，若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七) 催收款

逾期放款可清償屆滿六個月尚未受清償或已向主從債務人追訴或處理擔保品者，將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轉入催收款者對內停止計息，但仍依契約規定繼續催收，並在催收各戶帳內利息欄註明應計利息或作備忘記錄。

(八) 收入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

租賃收入及代辦業務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整理收入係收現及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買賣有價證券損益則於買賣有價證券成交日認列；股利收入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

(九) 內部往來

係與本農會其他部門(供銷部、推廣部及保險部)之部門往來帳目。

(十) 捐贈公積

本農會信用部根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增置資產為承受捐贈或補助經費者應列入捐贈公積科目，並以同等金額列入固定資產科目。

(十一) 所得稅

依農會法第四條舉辦事業之所得，分配於下列用途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事業公積

2. 法定公積
3. 公益金
4. 農業推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
5.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

(十二) 盈餘撥補

依農會法第四十條及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農會年度決算後，各類事業之盈餘，除提撥各該事業公積（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各該事業部門累積虧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該部門事業公積）外，餘應撥充為農會總盈餘。農會總盈餘，除彌補虧損外，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五
2. 公益金百分之五
3. 農業推廣、訓練、文化及福利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
4. 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百分之八
5. 理監事及工作人員酬勞金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農會年度決算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將盈虧金額依規定分配轉帳。

農會信用部之累積虧損依上項規定彌補不足時由該部門依下列次序填補之：

1. 法定公積
2. 事業公積
3. 資產公積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會信用部自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新修訂之「農會財務處理辦法」。此項會計變動對本會信用部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存放行庫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庫 存 現 金	\$ 121,769,084	81,333,008
庫 存 外 幣	219,028	495,643
支 票 存 款	78,243,844	55,142,200
活 期 存 款	11,377,789	5,009,918
活 期 儲 蓄 存 款	99,468,214	175,889,564
定 期 存 款	1,623,400,000	1,717,875,000
定 期 儲 蓄 存 款	1,024,375,000	1,778,750,000
公 庫 存 款	3,000	3,000
金 資 專 戶	40,940,198	16,920,617
合 計	<u>\$ 2,999,796,157</u>	<u>3,831,418,950</u>

本會信用部現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投保金額分別為244,500,000元及207,000,000元。

(二) 存款準備金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繳存存款準備金	\$ 216,840,000	195,028,000

繳存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提存於合作金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前不得動用。

(三) 有價證券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可轉讓定期存單	\$ 700,000	300,000
金融債券	170,000,000	170,000,000
公司債券	50,113,800	50,153,457
合計	\$ 220,813,800	220,453,457

1 本會信用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有價證券有提供抵押作為法院催收保證金分別為700,000元及0元。

2 本會信用部有價證券作為提供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四) 應收款項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收款項	\$ 359,664	260,189
應收利息	9,855,825	18,045,029
應收收益	1,200,392	2,763,817
減：備抵呆帳	(29,217)	(29,217)
合計	\$ 11,386,664	21,039,818

(五) 放款及催收款淨額

1. 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一般放款	\$ 6,313,296,633	5,501,897,883
統一農貸	42,606,674	40,149,582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	75,686,886	22,018,271
催收款項	-	12,097,139
	6,431,590,193	5,576,162,875
減：備抵呆帳	(55,685,047)	(53,885,000)
合計	\$ 6,375,905,146	5,522,277,875

(1) 上列放款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擔保放款分別為6,352,134,462元及5,364,249,271元。

(2) 農業發展基金放款係依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辦法辦理之放款。

(3)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授信餘額分別為0元及12,097,139元。

2. 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期 初 餘 額	\$ 53,885,000	53,502,51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00,000	3,000,000
沖銷放款金額	(1,199,953)	(2,617,510)
期 末 餘 額	\$ 55,685,047	53,885,000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已沖銷放款收回金額分別為17,626,365元及6,787,112元。

(六) 基金及出資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專 案 基 金：		
退 休 準 備 金	\$ 89,701,570	85,873,639
公 益 金	35,371,582	35,709,375
小 計	125,073,152	121,583,014
長期投資-成本法評價：		
財金資訊(股)公司	7,780,000	7,780,000
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	123,750,000	99,000,000
鹿野鼎開發(股)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小 計	171,530,000	146,780,000
合 計	\$ 296,603,152	268,363,014

(1) 本會信用部持有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股票，該公司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所投資部分金融產品產生嚴重資產減損，發生之投資損失49,500,000元，本會信用部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年7月31日農金字0985080377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分十年以淨值轉銷，予以沖轉法定公積4,950,000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尚未轉銷之損失為44,550,000元，帳列未攤銷損失。

(2) 本會信用部復於九十八年十月經理事會通過參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分別增加普通股18,562,500元及特別股55,687,500元。特別股係屬五年期累積有表決權，股利按郵匯局一年定儲機動利率加5碼配息，限定五年期滿轉換為普通股。

(七) 固定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底		帳面價值
		成本	累計折舊	
土 地	\$ 77,238,776	-	77,238,776	
房 屋 及 建 築	265,421,788	73,548,284	191,873,504	
電 腦 設 備	10,151,025	8,119,528	2,031,497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5,322,677	5,047,120	275,557	
雜 項 設 備	4,145,828	2,862,210	1,283,618	
合 計	\$ 362,280,094	89,577,142	272,702,952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十七年底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7,238,776	-	77,238,776
房屋及建築		265,421,788	68,090,817	197,330,971
電腦設備		9,770,027	6,823,926	2,946,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97,677	3,990,921	1,206,756
雜項設備		4,024,828	2,128,520	1,896,308
合計	\$	361,653,096	81,034,184	280,618,912

1. 本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保金額分別為183,912,000元及144,860,000元
2. 本會信用部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情事。

(八) 同業融資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短期借款	\$	45,000,000	-

1. 本農會信用部因營運資金所需向全國農業金庫融資資金，借款期間為98.12.31~99.02.23，以機動利率計息。
2. 上述借款以提供定期存單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

(九) 應付款項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付款項	\$	29,450,747	5,280,371
應付利息		4,054,722	8,498,243
合計	\$	33,505,469	13,778,614

(十) 存款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支票存款	\$	34,489,266	44,743,831
活期存款		2,852,353,605	2,429,635,026
活期儲蓄存款		1,382,447,131	1,052,252,555
員工活期儲蓄存款		72,879,961	62,035,011
定期存款		2,118,333,417	2,912,431,774
定期儲蓄存款		3,154,804,366	2,705,673,179
公庫存款		789,246,958	938,847,317
合計	\$	10,404,554,704	10,145,618,693

(十一) 員工退休辦法

本農會信用部對編制內員工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規定，按員工每人每年一個半月薪給標準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設員工退休金專戶儲存，以備支付員工退休資遣撫恤金。

本農會信用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94,428元及3,859,645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退休基金餘額分別為89,701,570元及85,873,639元。

(十二)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3,868,846	63,868,846	-	83,091,546	83,091,546
勞健保費用	-	4,319,937	4,319,937	-	3,814,850	3,814,850
退休金費用	-	5,194,428	5,194,428	-	3,859,645	3,859,645
其他用人費用	-	1,708,925	1,708,925	-	1,527,212	1,527,212
折舊費用	-	8,542,958	8,542,958	-	8,805,830	8,805,830
攤銷費用	-	-	-	-	-	-

五、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會之關係
李榮達等	本會理事、監事、總幹事、秘書、信用部主任等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關係人於本會存款及放款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期末餘額	百分比	期末餘額	百分比
存款	\$	170,486,838	1.64%	197,051,340	1.94%
放款	\$	205,689,939	3.20%	202,615,270	3.63%

因每一關係人與本會信用部間交易均未超過本會信用部當期各該項交易科目總額百分之十，故不予分別列示，上述存放款利率均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與其他非關係人並無不同。

六、抵質押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供質押或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項目	內容及擔保用途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受限制存放 行庫	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 作為代收國庫及代售統一 發票等保證	1,290,900,000	1,040,900,000
有價證券	可轉讓定期存單作為地方 法院催收保證金	700,000	-
		<u>1,291,600,000</u>	<u>1,040,900,000</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農會信用部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止，各項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一) 因業務經營而產生者：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1,566,699	34,456,992
受託代收款項	\$ 4,866,415	4,753,971
受託代銷證券彩券稅票償款	\$ 69,415	75,50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217,882,423	201,066,985

(二) 出租契約：本農會信用部出租予外界之處所，其租期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前陸續到期，九十八年底收到之存入保證金共計1,620,000元；九十八年度租金收入為11,187,044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上述出租資產依租約於以後年度可收取之租金彙

年 度	金 額
民國九十九年	\$ 8,185,000
民國一〇〇年	5,854,500
民國一〇〇一年	5,472,000
民國一〇〇二年	5,484,000
民國一〇〇三年	3,256,000
	<u>\$ 28,251,50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農會信用部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項目	九十八年底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 金	121,988,112	-	-	-	-	121,988,112
存 放 行 庫	400,033,045	1,297,500,000	1,121,775,000	58,500,000	-	2,877,808,045
有 價 證 券	700,000	-	170,000,000	-	50,113,800	220,813,800
應收款項總額	11,415,881	-	-	-	-	11,415,881
放 款 總 額	30,720,000	172,073,926	82,262,640	205,963,507	5,940,570,120	6,431,590,193
合 計	564,857,038	1,469,573,926	1,374,037,640	264,463,507	5,990,683,920	9,663,616,031

負 債						
應 付 款 項	33,505,470	-	-	-	-	33,505,470
存 款	5,736,276,306	903,974,336	915,335,390	2,212,252,891	636,715,781	10,404,554,704
合 計	5,769,781,776	903,974,336	915,335,390	2,212,252,891	636,715,781	10,438,060,174

項目	九十七年底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資 產						
現 金	81,828,651	-	-	-	-	81,828,651
存 放 行 庫	682,965,299	1,105,000,000	1,433,625,000	528,000,000	-	3,749,590,299
有 價 證 券	-	-	300,000	-	220,153,457	220,453,457
應收款項總額	21,069,035	-	-	-	-	21,069,035
放 款 總 額	10,725,971	15,174,138	47,361,122	407,000,590	5,095,901,054	5,576,162,875
合 計	796,588,956	1,120,174,138	1,481,286,122	935,000,590	5,316,054,511	9,649,104,317

負 債						
應 付 款 項	13,778,614	-	-	-	-	13,778,614
存 款	5,014,294,572	909,381,724	944,885,501	2,561,181,676	715,875,220	10,145,618,693
合 計	5,028,073,186	909,381,724	944,885,501	2,561,181,676	715,875,220	10,159,397,307

十一、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放款資產品質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註一)	\$ -	10,123,477
帳列催收款	\$ -	12,097,139
逾放比率(%)(註二)	-	0.18%
應予觀察放款	\$ 22,611,953	21,253,161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35%	0.38%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 55,685,047	53,885,000
呆帳轉銷金額	\$ 1,199,953	2,617,510
呆帳覆蓋率	-	532.28%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二：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含催收款) ÷ 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催收款)。

註三：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註四：呆帳轉銷金額 = 當年1月1日起至揭露年底之累積呆帳轉銷金額。

註五：呆帳覆蓋率 = 備抵呆帳 / 逾期放款。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農會信用部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亦無佔本農會信用部授信餘額達10%者。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258,026,527		235,220,84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4.01%		4.22%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	不適用		不適用	
放款對象彙總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	828,006,984	710,517,027	12.87%	
		12.87%	2,839,920,531	50.93%	
		49.14%	2,025,725,317	36.33%	
正會員		2,442,920,305	37.98%		
贊助會員		\$ 6,431,590,193	100.00%	\$ 5,576,162,875	100.00%
非會員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信用部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註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三) 獲利能力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資產報酬率(%)	0.44%	0.71%
淨值報酬率(%)	4.88%	7.98%
純益率(%)	21.93%	23.3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

註二：淨值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淨值。

註三：純益率=稅後損益÷總收入。

註四：稅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年底損益金額。

(四) 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資產	781,733,934	1,468,084,101	1,373,325,406	262,680,284	7,844,369,455	11,730,193,160
負債	5,774,892,121	948,974,338	915,335,390	2,212,252,891	830,915,639	10,682,370,379
缺口	(4,993,158,187)	519,109,765	457,990,016	(1,949,572,627)	7,013,453,816	1,047,822,783
累積缺口	(4,993,158,187)	(4,474,048,422)	(4,016,058,406)	(5,965,631,033)	1,047,822,783	1,047,822,783

項目	期距					
	1至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資產	991,638,537	1,120,030,733	1,490,838,530	931,154,186	6,856,953,405	11,380,615,391
負債	5,033,038,919	809,381,724	944,885,501	2,561,181,578	903,438,177	10,351,925,997
缺口	(4,041,400,382)	210,649,009	535,953,029	(1,630,027,490)	5,953,515,228	1,028,689,394
累積缺口	(4,041,400,382)	(3,830,751,373)	(3,294,798,344)	(4,924,825,834)	1,028,689,394	1,028,689,394

註：負數表示資金負缺口，正數表示資金正缺口。

(五) 資本適足率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自有資本比率(%)	17.97%	20.46%
負債佔淨值比率(%)	1019.48%	1006.32%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數據，係依94.11.10農授金字第0945080542號函「農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有關辦法規定計算，為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基礎，金融機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

(六)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放款	\$ 5,827,003,438	2.43%	5,473,507,268	3.69%
存放行庫	4,698,268,210	1.03%	4,663,146,172	2.35%
有價證券-淨額	220,924,488	1.32%	222,590,874	2.58%
負 債				
存款	\$ 10,320,034,629	0.67%	9,985,843,841	1.35%
同業融資	34,224,355	1.35%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月平均值計算。

五、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差異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存放行庫及同業		3,216,636	4,026,447	-809,811	-20.11	
有價證券		220,814	220,453	361	0.16	
放款 - 淨額		6,397,119	5,529,595	867,524	15.69	
基金及出資		296,603	268,363	28,240	10.52	
固定資產 - 淨額		272,703	280,619	-7,916	-2.82	
催收款項 - 淨額		-21,214	-7,317	13,897	189.93	
承受擔保品		0	0	0	0	
其他資產		1,347,532	1,062,455	285,077	26.83	
資產總額		11,730,193	11,380,615	349,578	3.07	
存款		10,404,555	10,145,619	258,936	2.55	
內部往來		23,825	20,062	3,763	18.76	
其他負債		253,990	186,245	67,745	36.37	
負債總額		10,682,370	10,351,926	330,444	3.19	
事業資金及公積		997,174	948,552	48,622	5.13	
本期損益		50,649	80,137	-29,488	-36.80	
淨值總額		1,047,823	1,028,689	19,134	1.86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備註
營業收入	210,987	334,304	-123,317	-36.89	
營業成本及費用	180,268	236,398	-56,130	-23.74	
營業利益(損失)	30,719	70,903	-40,184	-56.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977	9,296	10,681	114.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	62	-15	-24.19	
盈虧損益	50,649	80,137	-29,488	-36.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會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會理事會及總幹事之責任，本會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改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會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會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會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訂「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四、本會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會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會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會信用部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第16屆理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出席理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

理事長：



總幹事：



二、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一)最近二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二)最近二年度違反農業金融法經處以罰鍰者：無
- (三)最近二年度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
- (四)最近二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搶奪強盜、重大竊盜、火災、暴力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三、重要決議 (最近二年度會員代表大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第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記錄

時間:98年10月20日

重要決議內容:

- (一)案由:為轉銷本會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本會第16屆理事會第5次定期會及第16屆監事會第4次定期會決議暨「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98.08.18農金庫總財一字第0980007517號函」辦理。
- 2、 本會依農業金融法第13條規定，出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原投資金額為新臺幣玖仟玖佰萬元正。因受該金庫截至97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影響，依股權全體農漁會投資股東須認列投資虧損金額為新臺幣51億元，本會依據持股比率及辦理減資後，其淨投資金額為新台幣肆仟玖佰伍拾萬元。(原持股9,900,000股及95年盈餘轉增資55,210股，合計為9,955,210股辦理減資後為4,950,000股，每股皆為10元)。
- 3、 全部損失為新臺幣肆仟玖佰伍拾萬元正，擬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得分10年以淨值轉銷。
- 4、 檢附「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證明書影本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 本會增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

- 1、 依據本會第16屆理事會第5次定期會及第16屆監事會第4次定期會決議暨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98.08.18農金庫總財一字第0980007517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07.31農金字第0985070572號函及台北縣政府98.02.06北府財金字第0980084299號函辦理。

- 2、農業金融法第 13 條規定，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應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且投資金額以不低於農漁會淨值百分之十，本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新臺幣玖仟玖佰萬元正。
- 3、「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97 年度營業決算經會計師查定數累積虧損金額為 109 億 3,349 萬 3,763.80 元，經以特別公積 7,118 萬 7,866.70 元全數迴轉後，待彌補虧損為 108 億 6,230 萬 5,897.10 元，該金庫擬以法定公積 1 億 3,493 萬 8,037 元及減資金額 101 億 1,153 萬 6,000 元彌補虧損。
- 4、該金庫業於 98 年 6 月 29 日經 98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00 億元充實資本結構，其中修正為發行 55 億元普通股及 45 億元特別股，原則上由政府認購 40 億元普通股後，餘 15 億元普通股及 45 億元特別股由農漁會股東以每 3 股特別股搭配 1 股普通股認購，前 5 年平均股利依現行利率水準計算，約年利 1.725%(依應發股息年度 12 月 31 日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年利加五碼 1.25%計算)。
- 5、「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後，依股權全體農漁會股東須認列投資虧損 51 億元，為避免造成農漁會業務及財務衝擊過大，主管機關同意其投資損失得分十年以淨值轉銷。
-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基於農業金融體系永續發展，建請本會認購增資金額為新臺幣柒仟肆佰貳拾伍萬元正。(特別股為新台幣 55,687,500 元普通股為新臺幣 18,562,500 元)。
- 7、檢附說明 1 函文影本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台北縣土城市農會



理事長

